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6-2986202分機24
電子信箱：tnchiu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051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語文學思達教學試辦學校計畫 (0515301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國小國語文學思達教學試辦學校計畫」，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旨在透過國語文「學思達」教學設計實作與教學實踐，型塑學校為教學研究基地，共備國語文領域學思達教學，精進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 三、計畫執行期間：112年7月至112年12月
- 四、計畫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國小學校鼓勵組隊參加，預計試辦校數10校，組成方式如下：
 - (一)以同學年教師共同參加為原則(至少3人以利共備)，全校至少3人以上組隊參加。例：1、3年級申請，則為6人。
 - (二)18班以下學校可以工作圈方式組隊參加，由主辦學校提出申請。
- 五、本計畫試辦學校另行補助執行經費2萬元。
- 六、計畫學校任務：



- (一)參與研習：參加學校團隊成員以全程參與研習為原則。
- (二)課堂實踐：結合社群與共備觀議課方式進行(可申請學思達講師到校諮詢陪伴)。
- (三)分享與發表：進行校內教學實踐歷程分享。參與本市試辦學校分享會(預計112學年度下學期另行辦理)。

七、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於5/5(五)前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17910)，填報參加人員資料。預計5/26(五)前公告試辦學校及參與教師名單。

八、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九、實施方式與課程架構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